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
福建省林业局

闽工信联装备〔2026〕56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
《福建省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
(2026—2028年)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科技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海洋与渔业局、林业局，
厦门市海洋发展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现将《福建省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2026—2028

年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6年6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福建省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

(2026—2028 年)

农机装备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供给的重要支撑，是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、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物质基础。为推动我省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围绕福建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需求，坚持农机装备供需两端协同发力、研产推用一体化推进，坚持以用促研发、以用促制造、以用促转化，突出问题导向、创新引领、应用为要、链式发展。以电动化、智能化为主攻方向，攻关突破一批标志性整机和关键共性技术，发展农机装备制造业，提升丘陵山区重点领域装备供给能力，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农业强国建设贡献福建力量。

到 2028 年，聚焦丘陵山区、海洋适用农机装备两大重点方向，围绕种植业、畜牧水产业、农林产品初加工业等重点领域，攻关研制突破 15 项标志性产品、关键零部件和共性技术，中试熟化和应用示范 15 项特色农机装备，培育若干农机装备专精特新企业，打造全国农机装备电动化先行示范区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和基础技术攻坚行动。针对福建省丘陵山区、海洋适用农机装备需求，开展农机装备整机及关键技术攻关。围绕茶、竹、果、畜牧、水产等农业生产领域装备需求，重点攻关一批标志性整机产品；聚焦农机装备基础技术薄弱环节，开展一批关键技术、核心部件研发攻关。支持科研院所、高校、企业联合攻关，通过“揭榜挂帅”等方式，力争尽快取得突破性成果，基本满足我省农业生产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信厅、发改委、科技厅、农业农村厅、林业局、海洋与渔业局按职能分工推动落实（下同）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）

（二）实施中试熟化和应用示范推进行动。聚焦茶叶、笋竹、果树、蔬菜、畜牧、水产、食用菌、水稻（含制种）、旱作粮油等特色农业产业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先进适用、绿色智能农机装备研发和中试、熟化，推动建设农机装备中试熟化应用试验场。加快推动农机装备电动化、智能化发展。鼓励对新研发农机农艺品种融合技术开展试验研究，支持新机具研发单位建立“农机+农艺+品种”专家会商研究制度，逐步完善研发、熟化、推广同步的新型农机研发机制，健全熟化完善各个产业的农机农艺融合技术体系。加强农机装备试验鉴定能力建设，提升试验鉴定信息化技术应用水平，增强全省农机装备试验鉴定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工信厅、发改委、林业局、海洋与渔业局，各设

区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)

(三) 实施特色农机装备产业培育行动。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培育若干农机装备专精特新企业。支持企业牵头组建“产学研推用”高效协同联合体。引导资源和创新要素合理布局，培育一批农机装备领域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。鼓励农机装备企业积极参与“一带一路”“金砖国家”等合作，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。发挥我省动力电池产业优势，大力发展电动农机装备，加快培育典型应用场景，做大电动农机装备产业规模。健全产业链标准体系，协同推进各类农机装备标准和鉴定大纲制修订。(责任单位：省工信厅、发改委、科技厅、农业农村厅、商务厅、林业局、海洋与渔业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各设区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)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省级推动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工作协同机制，统筹省直相关部门力量，及时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困难问题，推动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。各地各部门应结合实际，加强工作部署，落实任务安排，确保本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全面完成。(责任单位：省工信厅、发改委、教育厅、科技厅、财政厅、人社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、商务厅、林业局、海洋与渔业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各设区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)

(二) 强化要素保障。各部门集聚合力，加大农机装备的研发、制造扶持力度，加快中试验证、熟化推广应用。建立农机装

备产业发展多元化投入机制，支持先进适用农机装备推广应用。完善新一轮“电动福建”政策，支持农机装备电动化、智能化发展。围绕我省农机装备产业发展人才需要，落实人才优惠政策，用足、用好省引才“百人计划”、产业领军团队等人才政策；支持企业、协会申办技校，支持涉农院校大力培养创新型、复合型、应用型农机装备领域专业高端人才；深化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，加强对农机装备领域科技特派员的选认。鼓励各地制定农机装备研发、制造和应用推广，以及农业全程机械化科研基础设施重点项目清单，并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依法依规引导项目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，统筹保障用地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信厅、科技厅、财政厅、教育厅、人社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）

（三）强化创新体系建设。支持福建省农业机械化研究所（福建省机械科学研究院）、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、福建省水产研究所、福建农林大学、集美大学、福建理工大学、厦门理工学院等科研单位，高水平建设农机装备研发技术创新平台、农机装备质量监督检验平台、重点实验室和全程机械化科研基础设施。开展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工作，推进企业知识产权联合创新和协同运用，支持培育一批弥补共性技术短板、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的高价值专利组合；盘活农机装备领域科技成果，鼓励采取转让、许可、作价入股等方式，探索科技成果“先使用后付费”或“赋权+转让+约定收益”新模式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。（责任单

位：省工信厅、发改委、科技厅、教育厅、农业农村厅、林业局、海洋与渔业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）

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。

